

董事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及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文件

本文件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無任何人士被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其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表示自本文件日期以來，本集團的事務未出現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亦不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任何日期仍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文件內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內的「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內的「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文件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就股份進行註冊除外)或全面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相關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批准,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

股份開始買賣

我們預計股份將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660。

股份將合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交易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3%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6%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美國存託股－A類普通股的轉換及交易，我們亦擬將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從開曼股份登記冊轉至香港股份登記冊。根據香港法例，尚不清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或於美國存託股機構存放或提取A類普通股是否構成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相關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投資者應就此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將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是否適用於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我們的股份存在不確定性」。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6.6981元及7.847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2022年6月30日的相關匯率。

為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9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局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2022年11月4日的相關匯率計算得出。

我們並未聲明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能已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文件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其他

除非另有說明，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提及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